签发：曾春平 全住建提字〔2021〕3号

 分类：A

关于县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第21029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释登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南县廉租房、公租房加装电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悉您提出的“我县廉租房、公租房现有41栋，1200套住房，居住约4000多人，层高加杂物间共七层，居住的人员半数以上为老人、病人、残疾人、体弱人，上下楼很不方便的....”情况后，住保中心查阅了居住在廉租房、公租房的人员信息，经查阅目前居住在小区5-6楼60岁以上的人员仅225人，占比仅3.2%，且我县在廉租房、公租房实施分配过程中，对于高龄老人均采取优先分配低层房源的方式予以政策倾斜，实际居住在杂物间的高龄住户仅有20人，占比约0.3%。

**一是**加装电梯费用较高。经初步计算，小区加装电梯安装成本约需7000万元，且不包括后续的维保费用、运行电费。经与财政沟通，目前我县财力困难，待财力好转之后再作规划。

**二是**租户意愿不强烈。自4月以来，住房保障中心对居住在小区的部分承租住户进行了民意调查问卷，承租住户对于加装电梯整体意愿不强烈，认为加装电梯后将大大提高租赁居住成本，且不愿意承担电梯维保费用、运行电费的分摊。

**三是**保障政策已优惠。根据《全南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全府办发〔2013〕44号）第三章第十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可以优先配租：家庭成员中有70周岁（含）以上老人或患大病人员、重度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参战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成年孤儿的”。日常管理中，配租家庭符合以上条件的均采取优先分配低层房源的方式予以政策优惠保障。

感谢您对县城市建设的关心与支持！

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利民 18317973256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第21029号 答复时间：2021年7月1日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姓名 | 释登禧 | 通讯地址 | 全南县天龙山寺 |
| 联系电话 | 13879709595 | 邮政编码 | 341800 |
| 提案标题 | 关于全南县廉租房、公租房加装电梯的建议 |
| 办理单位 | 全南县住建局 | 通讯地址 | 金龙大道17号 |
| 联系电话 | 2608016 | 邮政编码 | 341800 |
|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
|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

注：1.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